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法規

〈20190503 議會〉

## 目錄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_\_\_\_\_ 2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事務管理辦法 \_\_\_\_\_ 9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_\_\_\_\_ 14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預決算辦法 \_\_\_\_\_ 23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_\_\_\_\_ 27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_\_\_\_\_ 29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員請假辦法 \_\_\_\_\_ 32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公職選舉罷免辦法 \_\_\_\_\_ 33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_\_\_\_\_ 41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監察法 \_\_\_\_\_ 49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_\_\_\_\_ 54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全名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高雄大學。

第二條 本會基於學生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統整學生團體、建立優良學風、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學生福利、反映學生意見與需要、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國立高雄大學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會員權利:

- 一、選舉與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與學生議會議員。
- 二、創制與複決本會相關法規,其辦法另定之。
- 三、參與本會相關事務與活動。

第五條 會員義務:

- 一、依規定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其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會員對本章程第四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惟會員違反第五條之義務時,依學生議會之決議不得行使本章程第四條所訂定之權利。

##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七條 行政部門應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六月一日起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I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

II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會長之職權：

一、提名行政部門一級主管。

二、召開並主持行政會議。

三、提出議案及預、決算案於學生議會。

四、提出施政報告於學生議會。

五、提出覆議案於學生議會。

六、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力。

第十條 會長就職宣示詞如下：「余謹以致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會章程，盡忠職務，增進學生福利，保障學生權利，無負學生付託。謹誓。」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參選，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二條 I 本會行政部門常設下列各部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一、秘書部：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二、公關部：負責本會各事項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三、學術部：綜理校內外學術研討事務。

四、學生權益部：接受學生申訴，爭取學生權益。

五、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六、財務部：綜理本會財務收支、計劃及資產。

七、社團部：綜理本校學生社團事務。

II 各部門得視需要，分設各處、室、組、中心等行政單位，以執行業務。

III 行政部門之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討論各項行政事務。

IV 行政會議之議事規則，由會長召集相關人員議定之，並送請學生議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諮請學生議會同意增設其他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四條 I 各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II 各部部長因需要，得設置次長一至二人。

III 部長職務出缺時，由次長代理，會長應於下次學生議會開會前提出新任部長人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

第十五條 行政部門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活動行程及預算，交付議會審議；並於學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並接受學生議員之質詢。

第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自收到決議文後兩週內移請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議，相關部長即應接受或辭職。

第十七條 I 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II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代理期限至原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III 議長代理會長期間，視同喪失其學生代表資格由副議長代理議長職務。會長出缺如距任期屆滿之日達一百日以上時，應舉行會長補選。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因故無法依規定程序產生時，得由評議委員會召集選舉委員會，由學務處輔導辦理補選。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團體之最高立法機關，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評議委員及學生會行政部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並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議長之權限：

- 一、為主持學生議會之當然主席，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二、任命秘書長人選。
- 三、依學校各級會議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

第二十五條 議長在其學生議員任期內，因代理會長之情形消失時，自動恢復其議長資格。

第二十六條 副議長之權限：

- 一、襄助議長處理學生議會各項事宜。
- 二、於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暫行代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權限：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制定及修改本會其他相關辦法。
- 三、行政部門各部部長同意權。
- 四、評議委員同意權。
- 五、議決學生自治會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六、對行政部門行使建議權、質詢權、彈劾權與糾正權。
- 七、推選各委員會委員。
- 八、要求學生會長及一級主管提出施政報告。如為會長主動提出，學生議會有聽取的義務。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召開：

- 一、學生議員改選後兩週內，由前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開會，選舉新任議長與副議長。
- 二、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期初會議，對會長所提之行政部門各部部長行使同意權、審查活動行程及預算案。
- 三、常會每學期應召開四次，得因應實際情況，議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後，增減當期常會次數。
- 四、因會長諮請或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仲裁及法規解釋機構。

第三十二條 I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九名，由會長提名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II 委員除自動辭職外，任期至畢業止。

III 評議委員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會長得依程序補提名。

IV 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三條 I 評議委員之任命應具備至少以下一項資格：

一、曾於學生會擔任部長以上職務。

二、曾擔任學生議會議員。

三、曾擔任學校社團負責人。

四、曾擔任系學會正、副會長。

五、本校法學院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II(本條文已刪除)

第三十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權限：

一、解釋學生會章程及學生自治法規之疑義。

二、調解學生會行政部門與學生議會之爭議。

三、監督學生會各項全體會員投票。

四、召開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評議委員應本中立原則，依規定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得兼任學生會其他相關職務或學生議會議員。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經全體會員以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出。選舉於每年四月舉行，並於同年六月一日就任，若遇假日則順延，其選舉方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I 會長、副會長罷免，應並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並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罷免通過後，學生議會議長應即依規定代理行使職權。

II 會長、副會長任期內罷免之提議，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 一、辦理會長、副會長候選人登記期限截止，無會員登記參選者。
-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人投票總數未達會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經選舉委員會裁定選舉過程有重大舞弊事件。

第三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有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評議委員會應於選舉過後一個月內辦理補選。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代表選舉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之一(本條文已刪除)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員罷免，經原選區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由原選區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經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罷免之。

## 第七章 財 務

第四十二條 I 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及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與分配運用，由學生會行政部門訂定相關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由學務處輔導及稽核。

III 第二款學校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三條 會費之收取方式及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議。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凡校內各級學生組織所定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並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決議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務處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即刻生效；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事務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I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為統一本組織之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依學生自治會章程第四十二條，特訂定本辦法。

II 前項自治團體組織係指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以及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組織之事務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事務管理，其範圍如下：

- 一、財務管理
- 二、物品管理

## 第二編 財務管理

### 第 一 章 通 則

第四條 I 各會零用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三萬元整，若有不足之情形，須由各會提出申請並出示具體證明，並經議會同意始得補足。

II 前項零用金係指採購人員之小額周轉。

III 零用金移轉應有雙方出納管理人員簽名認收。

第五條 有關各會財務狀況，應每兩個月做例行報告並公佈。

第六條 I 本規則所稱財務管理，係指關於財務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事項。

II 本規則所稱出納管理單位，係指學生會財務部、學生議會秘書處總務部等實際經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存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之人員。

第七條 凡經由學校補助、會費、贊助或其他款項收入均應存入帳戶，始得運用。

第八條 I 本組織基金之收付須有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之官印，由出納人員核章辦理。  
II 遇金額一次提領超過三萬元，應註明原因，經全體議員 1/2 同意後，始得領取。

第九條 出納管理單位對收支款項，收入部分，以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為原則；支出部分，以撥款核銷為原則。前項支出原則，遇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

## 第 二 章 職 責

第十條 出納管理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契據不得挪用或作借支。

第十一條 出納管理單位應根據會計憑證，辦理關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登記及財產契據之存管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符合額定零用金動支事項及款額之支出，由出納管理單位根據核准文件憑證，在額定零用金內支付之。

第十三條 出納管理單位，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應恪遵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時限辦理，不得稽延。

第十四條 出納管理單位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應依規定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最長不得逾五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章 簿 籍 與 報 表

第十五條 I 出納管理單位應置備下列各項簿籍：

一、現金出納備查簿：備登收納款項，必要時得分立收入、支出或收支結存各項簿籍。

二、存庫保管備查簿：備登存庫保管各類有價證券、票據等項。

三、其他備查簿：視業務繁簡需要設置，如銀行往來簿、支票簽發用印登記簿、送金簿等。

II 前項簿籍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簿籍，應妥善保管。

第十六條 出納管理人員於執行出納事務時，應隨時登入有關備查簿，並按結週計清楚，不得稽延。

## 第四章 櫃存盤點

第十七條 I 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學生議會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

II 前項定期盤點或抽查時，應作成紀錄陳報學務處核閱。

第十八條辦理盤點人員如發現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與相關之紀錄不符時，應查明不符之原因，陳請學務處核辦。

## 第三編 物品管理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九條本規則所稱物品管理，係指關於公用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之處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所稱物品，分消耗性物品及非消耗性物品兩類，其區分如下：

- 一 消耗性物品：係指一般公用物品經使用即失去原有效能或價值者。
- 二 非消耗性物品：係指一般公用物品，其質料較堅固，不易損耗。

### 第二章 採購

第二十一條各使用單位請購物品，應填具請購單，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物品之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收發與保管

第二十三條物品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發票及有關文件，送主（會）計單位辦理公款之支付，並由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物品之保管，以集中為原則，並應妥慎儲存以防腐蝕、損耗、災害、

盜竊，如有危險易燃性者，應另行分別隔離保管。

第二十五條未經驗收之物品，不得存放於物品儲藏處所。

第二十六條損壞之物品，如尚有使用價值者，仍應妥為修復利用，不得棄置。

第二十七條各單位工作人員，不得領用其職務需要以外之物品。

第二十八條各單位專供公用之物品，非因公務不得使用。

第二十九條 I 物品保管人員，對經管之物品，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使用人對借用物品亦同。

II 物品賠償之標準，依損壞時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價計算。

第三十條物品損失，由於保管人員或使用人故意破壞、侵占或盜賣者，除照前條規定賠償外，並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或依法究辦。

#### 第 四 章 登 記 與 報 核

第三十一條借用物品須經保管人員之同意，並設簿登記。

第三十二條物品保管人員，應按月編製物品收發月報表，附具領（借）用憑證報核。

第三十三條物品登記，其度量衡單位，應以公制為準。

#### 第 五 章 廢 品 處 理

第三十四條損壞不堪修復之物品，應陳奉核准予以報廢。在未奉准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第三十五條物品經報廢者，應在物品帳內註銷。

## 第四編附則

第三十六條各編制內人員交接，應清點金錢及物品完畢後設簿交接。

第三十七條學生議會得應需要依規定增訂修改本辦法。

第三十八條本辦法自公告後第三日起實施。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I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有關會眾權利義務之單行法規。
- 二、議決學生會預算及審議學生會決算之審核報告。
- 三、議決學生會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學生會組織規程。
- 五、議決學生會提議事項。
- 六、議決學生議員提議事項。
- 七、接受會眾請願。
- 八、行使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任用同意權。
- 九、行使學生會幹部(各部部長)任用同意權。
- 十、參與選舉委員會並協助其選舉相關事務。
- 十一、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II 學生議會議決前項第一款單行法規，應函由學生會轉報校長備案。校長對於報請備案之決議，認為內容有不當者，得退還學生會於三十日內依照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III 學生議會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學生會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其審議學生會決算審核報告時，得邀請學生會列席說明，如發現錯誤時，並得通知財務委員會再予審查。

第四條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部長質詢之權。

## 第三章 選舉與罷免

### 第一節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

#### 第五條 (法源)

學生議會議員之選舉、罷免，依學生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之。  
若無，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行之。

#### 第六條(選舉之方式)

- I 學生議員由學生之選舉人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學系選出者，以系為選區，應選出兩名。
- II 社團選出者，以社團性質為選區，選出一名；社團性質歸類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之規定，但學生議會仍保有最終解釋決定權。
- III 選舉結果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一併公告。
- IV 各社團於第一學期前兩週繳交社團性代表議員名單。

#### 第七條 (任期與連任)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就職之相關規定)

- I 學生議會議員應於前任任期屆滿日(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宣誓就職。
- II 宣誓就職典禮由選委會召集，在議會所在地舉行，若無議會所在地，則由選委會擇地舉行，並由選委會派員主持之。
- III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議會逕行辦理宣誓就職。

#### 第九條 (補選與改選)

- I 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再補選。
- II 前項補選之學生議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III 議會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學生議會函報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學生會。
- IV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時即行生效，並須由學生議會函報校長備查及函知學生會。
- V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改選或出缺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
- VI 前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學生會報請選委會轉報校長核准後辦理。

## 第十條（罷免）

學生議會議員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二節 正、副議長之選舉、罷免

### 第十一條（正、副議長之選舉）

I 學生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I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學生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席舉行，並應由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III 前項選舉投票，由學生議會議員互推一人主持之；其互推由選委會派員主持。議長、副議長選出後，即行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由選委會派員主持之。

### 第十二條（正、副議長之罷免）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十三條（正、副議長罷免之相關規定）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兩本，向選委會提出。

二、選委會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三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學生議員，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會，由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圈定之。

四、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過四分之三數之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

II 前項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四條 （罷免撤回之規定）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 第十五條 （補選）

I 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學生議會應即報請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學生會。

II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選委會於准予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學生議會會議，分別補選之。

III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IV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 第十六條 （選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議會遴派三人至五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

II 由議員互推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II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除本章程特別規定者外，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之。

IV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由學生議會函報選委會備查並函知學生會。

#### 第十七條 （選務執行之特別規定）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學生團體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若無，則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行之。

II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八條 (正、副議長之辭職規定)

I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即行生效。

II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事實需要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九條 (職權代理之規定)

學生議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一人代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之規定)

I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召開期初會議，對學生會會長所提之行政部門各部長行使同意權、審查活動計劃及預算案。

II 學生議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五日，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如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學生會會長之請求或由議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但不得超過四日。

III 學生議會經學生會會長或議員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其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五日。

IV 學生議會之會議程序，除本規程及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V 學生議會開會，除本規程特別規定者外，由議長召集之。

VI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秘書長、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

VII 學生議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前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主持)

I 學生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II 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相關規定)

I 學生議會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未過二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II 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III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出席人數未符合第一項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會議，提出認之。

IV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出席事宜)

I 學生議會議員於常會未出席亦未請假（僅含請公假、病假）達三次者，視為停權，由學生議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校長備查及函知學生會。

II 學生議會議員於定期會一會期連續二日均未出席亦未請假者，由議長宣布停權。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

III 學生議會議員請假次數合計五次，由議長宣布停權。若被停權，除權者不服，可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請仲裁。

IV 學生議會議員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委員會之設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權)

I 本議會常設紀律、監察、程序、財務、法規等五委員會，職權分述如下：

一、紀律委員會：

1. 本議會各項會議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2. 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3. 行使第二十九條之職權。

二、監察委員會：對於學生會各部門活動，行使監察之職權，如有違反本會法規，或玩忽職務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時，得依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三、程序委員會：負責審議議事日程相關事務，如排定議事日程各議案順序，或不符程序之議案駁回，由議長或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四、財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會預算案、決算案之一讀及依法監督本議會及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

五、法規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會所提出之法規案、經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法規案、及由本議會議決付委之法規案。

II 本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III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正副召集人各一名，由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IV 各委員會之組織、職權行使之程序，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之成員)

- I 本議會各委員會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以三人為最低額。
- II 每位議員須至少擇一委員會參加，至多參加兩個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職權重疊之處理)

- I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可由議長裁定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
- II 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人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處理議案之方式及相關規定)

- I 學生會會長依學生會組織章程提出之議案，於本議會討論後議決之，如本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後，再提交本議會討論議決。
- II 議員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法規委員會討論。
- III 前兩項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人得隨時提出修正替代案或撤回議案。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會報之相關規定)

- I 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並由該委員會召集人於大會發表。
- II 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 (懲戒之方式(紀律委員會))

- I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左：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II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學生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若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尚未成立，則不須審議，直接交學生議會議決，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十條 (議案之核退)

- I 學生議會議決案函送學生會執行，學生會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學生議會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評議委員會核辦。
- II 學生會對學生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議決案，如認為滯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學生會三十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學生會應即接受。
- III 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議決案，如執行有困難時，得附具理由函覆學生議會。

##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三十一條 I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議長任命，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辦理學生議會一切事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宜。

II 秘書處設下列各部門：

- 一、議事部：負責處理議會議事之事項。
- 二、文書部：負責處理議會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之事項。
- 三、總務部：負責議會經費之運用及其他庶務事宜。
- 四、法制部：負責研擬學生自治法規。
- 五、外務部：負責學生議會對外協調及聯絡事項。
- 六、稽核部：負責經費稽核及學生議會秘書處各部運作績效之管理。
- 七、新聞部：負責對外宣傳，公告議會之決議及運作情形。
- 八、秘書部：負責開會會議記錄及建檔。

III 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七章 附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學生議會議決之事項與中華民國憲法、中央法令或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學生議會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內並得酌支通、膳食等費。

第三十四條學生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之職務或名義。

第三十六條學生議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學生會調用之。

第三十七條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報校長核備，並函送學生會，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並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決議之。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請學務處核備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即刻生效。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預決算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學期第八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與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各會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學生議會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議會程序而公布者，稱預算。各部門於各學期末依實際收支情形向議會提出決算書，其經議會程序而公布者，稱決算。

第三條學生自治組織預算，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以當學期為名稱。第一學期預算自暑假期間至第一學期末，第二學期預算自寒假期間至交接結束。

第四條學生自治組織決算，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以當學期為名稱。第一學期決算期間自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至學期終了，第二學期決算期間為交接前一個月至交接日止。

第五條學生自治組織內各會應於交接後三週內提出第一學期預算案；第二學期預算案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六條各項細目花費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七條決算之各款、項、目，應依照當學期之預算款、項、目編列；該學期之預算，未於該學期遞出決算案，其決算案視同未通過。

## 第二章 預算之審議

第八條學生自治組織必須保留當學年總額四分之一供下一屆使用

第九條預算案之提出，活動預算須個別獨立，並附上企劃書，該活動負責人應到會說明。

第十條預算案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始為預算。預算案必須經過財務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一讀，如遇有財務委員會未成立之情況，則交由議會一讀。

第十一條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各會各單位編列預算者列席，分別報告預算之編製及接受議員質詢。

第十二條總預算案應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由學生議會議決，議決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第十三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十二條期限完成時，各會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1. 新支出及活動計畫，須俟當學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但已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前項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學期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收支。

四、若因議會之原因致未完成審議，預算案視同通過。

### 第三章 追加預算

第十四條各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一、依法令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令增設新部門時。

三、所辦活動因重大事由經費超過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令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五、追加預算具實質必要性及急迫性，且無預期之可能時。

第十五條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應由學生自治會財務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十六條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 第四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決算一讀須經過財務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決算須經學生議會二讀通過。

第十八條決算之審核，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財務使用說明及接受議員質詢。

第十九條活動決算須獨立提出。

第二十條活動決算需提出廠商贊助金額及贊助項目，學校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若有其他協辦單位，則須列出分攤金額及項目，並應附上活動成果書及該活動照片供議員參考，另外活動負責人有義務到場說明並接受質詢。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審總決算，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支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收支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支出是否與該單位相適應。
- 四、各會所擬關於預算應行改善之意見。
- 五、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第二十二條議會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即告知原編造決算之部會提出說明及限期答辯；逾期不說明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會應於決算案送達後一個月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但因可歸責各會之原因致未完成者，決算案視同未通過。

第二十四條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I 學生會應於提出預算、決算案時，檢附學生會帳戶明細供議員參考。  
II 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提出如附件之格式。

第二十六條本辦法於通過後立即生效，修正後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學生議會會務事宜及議會所交辦之事項。
- 第三條 本處秘書長為本處最高首長，承議長之命綜理本處處務。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部門：  
（一）議事部：負責處理議會議事之事項。  
（二）文書部：負責處理議會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之事項。  
（三）總務部：負責議會經費之運用及其它庶務事宜。  
（四）法制部：負責研擬學生自治法規。  
（五）外務部：負責學生議會對外協調及聯絡事項。  
（六）稽核部：負責經費稽核及學生議會秘書處各部運作績效之管理。  
（七）新聞部：負責對外宣傳，公告議會之決議以及運作情形，並製作學生議會之刊物，以及製作與管理議會之網頁。  
（八）秘書部：負責開會會議紀錄及建檔。
- 第五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由學生議會之同意增設其它部門。
- 第六條 本處秘書長得遴聘對議學有研究之人擔任本處專員。
- 第七條 議事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程編擬之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之事項。
- 第八條 文書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檔案管理，法規資料處理之事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編印之事項。  
（三）關於議會新聞發佈及聯絡之事項。
- 第九條 總務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議會經費之管理。
- (二)關於議會財產管理及庶務工作。

第十條 本處各部門成員由秘書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規定事項，有必要另定細則者由秘書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大會通過後施行。

裝

訂

線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學期第十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之產生、組織、運作，悉按本法行之。

評議委員應依本會之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 第三條(評議委員之資格)

I 評議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學生會擔任部長以上職務。
- 二、曾擔任學生議會議員。
- 三、曾擔任學校社團負責人。
- 四、曾擔任系學會正、副會長。
- 五、本校法學院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且對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有參與經驗，夙召公信者。

II 具前項任何一款之資格的評議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任命、任期及保障)

I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除辭職外，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

II 評議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非依本法，不得彈劾。

## 第五條(主委之產生)

評議會之委員得於每學期第一次集會時互選，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

主委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最資深評議委員依序代理之。

## 第六條(行政會議之召開)

I 評議會應每月自動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II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III 開會時，得邀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七條(以合議制行使職權)

審判，應以九人合議行之，其中一人為審判長。但遇有評議委員應自行迴避之事項或其他事由，致員額不足者，亦得以一人獨任行之。

#### 第七條之一(裁判之評議)

I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評議時各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年級底者為先，同年級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各委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

II 裁判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如評議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第八條(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 第九條(自律規則)

I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II 評議委員因自身利害關係，至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其未迴避者，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III 評議委員對職務上所悉之秘密，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

#### 第十條(懲戒、彈劾)

I 評議委員違反前條規定，得由一名以上之評議委員，向評議會提案懲戒。評議會衡其輕重，得為下列之懲戒處分：

- 一、警告。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職。

II 學生議員認評議委員有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應由二名以上之學生議員，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學生議會審議。

III 評議會為第一項處分及學生議會決彈劾案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一條(獨立審判)

評議委員須超出學生會、學生議會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十一條之一就學生會與學生議會之爭議，經聲請後，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爭議之屬性。

第十一條之二爭議如係涉及法規之適用者，應以裁決之，如係涉及單純之行政

爭議者，應召開調解會進行雙方之調解。

#### 第十二條(書面審理主義)

當事人之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十三條(職權探知主義)

評議會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

#### 第十四條(裁判書之制作)

I 裁判，應作裁判書，記載下列各款事由：

一、當事人姓名。

二、主文。

三、事實。

四、理由。

II 事實項下，應記載當事人之聲請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III 理由項下，應記載相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之意見。

IV 為裁判之評議委員，應於判決書內簽名，其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第十五條(自由心證主義)

I 評議會為判決時，應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評斷事實之真偽。

II 評議會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倫理及經驗法則，其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十六條 公示送達，應由秘書處將判決張貼於言論廣場、各行政處室及各學院公佈欄。

#### 第十七條(文書之提出)

當事人之申訴書、起訴狀或其他訴訟資料，得以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 第十八條(解釋權)

命令有抵觸法律或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之虞時，評議會有解釋權。

第十八條之一評議會所為之解釋有拘束本會各機關及會員之效力。

#### 第十九條(秘書處之設置)

評議會下設秘書處，至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名。秘書長由主委提名，

經評議委員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 第二十條(秘書處之職掌)

評委會秘書處執掌如下：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處理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 三、關於檔案製作、保存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編制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預算編列、出納、庶務及交際事項。

#### 第二十一條(秘書長之職權)

評議會秘書長程主委之命，處理評議會事務。調度評議會秘書處之全體人員。

第二十條之一 評委會秘書處來執行編列選委會之預算。

#### 第二十二條(秘書處人員之任免)

評議會秘書處之人員，其任命或免職由秘書長於其職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主委同意後生效。

#### 第二十三條(列席評議會議)

評議會秘書長應列席評議會議。

#### 第二十四條(評議委員會其他法令之制定)

評議委員之職權行使法及其他有關評議會之法令，由評議委員制定，經評議會議決後，提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及修正方式)

本法依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員請假辦法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 I 為紀錄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出席學生議會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特制定本辦法。

II 本辦法所稱會議，為學生議會常會及臨時會。

## 第二章法源

第二條此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訂定。

## 第三章請假規定

第三條 I 議員之出席，分下列幾種：

- 一、 出席：親自參與會議者。
- 二、 請假：事先向秘書處說明理由表示無法出席會議者。
- 三、 缺席：未事先向秘書處請假且未出席會議者。
- 四、 委託：議員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者。

II 前項受託人需出示委託證明且事先告知秘書處。

III 前項受託人並無表決及發言權利，僅為列席。

第四條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於開議前三日向秘書長請假。請假除事假、公假、病假、婚假、喪假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外，概不准假。前項所指非抗力因素，交由紀律委員會界定，並提交大會認可。

第五條請假應於會議三天前向秘書長告知事由，並於開會前遞交請假單，如臨時因故無法出席，則應於會後三天內補交請假單以及說明事由，逾期視為無故缺席。

第六條秘書處應於每次會議後，將議員之缺席紀錄及請假理由公告之。

## 第四章附則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即刻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公職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公職，指以下人員：

- 一、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 二、學生議會議員。
- 三、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I 學生公職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II 學生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決定。

## 第二章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設立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II 學生議員選舉，由選舉委員會及同性質社團共同辦理之。

第五條選舉委員會由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學系系學會各推舉一名代表組成。

第六條選舉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之一 I 應先向評議委員會報告進度及核銷部份，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再向學生議會報告之。

II 選委會主委應主動召開選委會籌備會。

第七條之二 針對內部運作及細節性運作的部分，由選舉委員會自行定之。

第八條 I 選舉委員會就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督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十、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十一、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十二、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十三、選舉公報之分發事項。
- 十四、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II(本條文已刪除)

III(本條文已刪除)

第九條 選舉事務之監察、糾舉，由評議委員會執行。

第九條之一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罷免，由選舉委員會辦理，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II 學生議員罷免，由選舉委員會及同性質社團分別辦理，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之二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經費預算，由選舉委員會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編列，每次以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五千元為上限。

I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競選活動經費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III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經費以一萬元為上限。

### 第三章選舉人

第十條 凡國立高雄大學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條之一選舉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告之投票所投票。

第十一條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攜帶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證證明身份，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學生證不符者，經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依教務處註冊組最新各類學制學生人數統計報表製作。

第十四條選舉人名冊，由選舉委員會於選前十四日公告，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五日內申請更正。

第十五條選舉人名冊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選舉人人數。

## 第四章候選人

第十六條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得登記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第十六條之一 I 學生議員候選人的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各系系學會推薦參選。
- 二 各系原學生議員推薦參選。
- 三 各系同學自薦參選。
- 四 各系同學互薦參選。

II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施行細則如下：

各系學會應於參選人登記時間內，推薦一名優秀同學參與議會選舉，逾

時

未薦者，視為推薦系學會長代表參選。

各系議員應於參選人登記時間內，推薦一名優秀同學參與議會選舉，逾

時

未薦者，視為議員本人自薦代表參選。

第十七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曾經校規記大過處分者。
- 二、曾犯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受監護宣告者。
- 五、受輔助宣告者。

第十七條之一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已連選連任一次之學生自治會會長。
- 二、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督、事務、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登記候選人，同時登記參選其他學生公職選舉者，其登記無效。

第十九條候選人登記截止日，應於選舉日前兩週前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

第二十條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第五章選舉區

第二十一條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區。

第二十二條 I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其名額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 學系選出者，以系為選區，應選出兩名。
- 二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議員由學系選出者，各學系所推派之候選人，最低應為三名。

## 第六章選舉活動

第二十三條 I 學生公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由登記日的隔天開始至選舉日前一日晚間十二點整。

II 選舉日為同年的五月份第一週舉行，但選舉委員會得視必要情況調整。

III 學生議會議員由社團選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其選舉日為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第二次社團長大會，但因特殊情事而有不能選出之情形，選舉委員會須另擇期日為選舉日。

第二十四條（本條文已刪除）

第二十五條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舉委員會申報之。

第二十六條 I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

II 現任之學生自治會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相片、年齡、學歷及選舉投票之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二十八條 I 候選人得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及豎立標語、看板、布條等廣告物。

II 該宣傳品或廣告物應經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蓋章；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選委會公告之地點外，不得張貼或設置之。

第二十九條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不得於選委會規定之時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第三十條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第七章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一條學生公職選舉，應視選舉區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分設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I 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完成後，得選擇任一地點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

II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在門口張貼，應將同一內容之副本交與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第三十三條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任，辦理投、開票事務。

第三十四條投票所、開票所置監督員若干人，由選舉人推薦，經選舉委員會同意，監督投、開票事務。

第三十五條 I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

II 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第三十六條 I 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II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七條 I 選舉票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組候選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II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認定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投票或開票，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實行時，得由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 第八章選舉結果

第三十九條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II 票數相同時，即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四十條 I 學生議員選舉，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II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當選人未能於六月一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 第九章罷免

第四十二條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由全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提議，並附帶罷免理由書，送交選舉委員會。

II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須由該議員選區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提議，並附罷免理由書，送交學系系學會或同性質社團大會。

III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得經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之。

第四十二條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罷免案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如合於規定即可進行連署。

第四十三條 I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罷免案須有全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連署

方可成立。

II 學生議員罷免案須有該選區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可成立。

第四十四條罷免案連署完成後，交選舉委員會審核，於三日內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罷免案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六條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屆滿三日後公告以下事項：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被罷免人答辯書。

第四十七條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票未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第四十八條罷免案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公告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十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之。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臨時會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學生議會組織規則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議會會議，除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議會組織章程、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規則、學生議員職權行使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本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第四條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副秘書長列席，並配置職員辦理會議事項。

第五條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第二章提案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七條之一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方式提交大會一讀：

-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兩人以上附署。
- 三、學生議員提出法律案，經由程序委員會同意。
  - (一)常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出。
  - (二)臨時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

第七條之二附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提案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七條之三其他非法律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一位議員以上之附署。

## 第三章議事日程

第九條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第十條 I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

II 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既關係文書。

第十一條本會會議審議學生會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前項議案之排列，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除有特殊情況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

第十三條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主席或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應經一人以上之附署。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四章開會

第十五條 I 本會每屆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議員報到就職

二、議長選舉：

(一) 投票。

(二) 開票。

(三) 宣布選舉結果。

三、副議長選舉：

(一) 投票。

(二) 開票。

(三) 宣布選舉結果。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依序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十六條 I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II 學生會提出之議案或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議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III 議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會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十七條 I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議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II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III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做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十八條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I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議員提議，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II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學生會組織章程、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III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二十條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最多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第二十一條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三條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二十四條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多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 第五章討論

第二十五條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二十六條 I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次序問題、會議諮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II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逕付表決。該申請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二十七條 I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II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 第六章表決

第二十八條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二十九條 I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唱名表決。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式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第四款所列方法，

經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之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或唱名表決方式。

第三十條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提付表決時，應連同未修正部份合併宣讀。

第三十一條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新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三十四條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之一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 第七章復議

第三十五條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員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三、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三十六條復議動議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三十七條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八條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八章議事錄

第三十九條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六、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七、主席。
- 八、紀錄者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 十、議案及決議。

十一、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十二、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I 每次本會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本會會議時，由秘書長宣讀，每屆最後一次大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

II 前項議事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議事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登載在學生會公佈欄。

## 第九章附則

第四十二條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由議長訂定，報告大會後施行。

第四十三條本規則由學生議會通過，自公告之日起施行之。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學期第七次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健全社團組織，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生社團，以通過學校核定許可成立者為限（以下簡稱為社團）。

第三條 補助範圍以跨社、跨校性質的活動為優先補助的對象，社團得視活動需要申請經費補助。

第四條 跨校、跨社之活動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學校委辦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
- 二、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三、參與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方案之活動。
- 四、其他非屬單一社團舉辦之活動。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各項學生社團活動，應於舉辦活動一個月前，以活動申請表及詳細活動企劃書經費預算表，向學生自治會社團部申請補助。學生自治會社團部得就實際經費預算表斟酌補助申請金額，給予活動經費補助，但金額不得高於學生議會通過補助金額。若逾期則不予受理。

第六條 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以申請補助為例外。

第七條 學生社團經費審查依各社團所提計劃內自行負擔能力、參照全部社團預算總需求及社團表現，就總補助額中予以公平分配。

### 第三章 核銷規定

第八條 各社團活動結束後應備妥成果檔案、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在該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學生會社團部審查核銷。

第九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十條 學生社團提出之活動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報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會提出，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監察法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行使機關】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依本法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

### 第三條【分權制衡】

議會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不得逾越本會自治規程之原則及三權分立之精神。

## 第二章 糾正權

### 第四條【糾正案之目的與對象】 正案之目的與對象】

議會對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之行政措施，得對相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 第五條【糾正案之提案門檻】

糾正案應經學生議員五人以上連署向議會提案。

### 第六條【糾正案之提案程序】

糾正案之提案，應於常會七日前，以書面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前項書面提案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提案學生議會議員之姓名。
- 二、糾正之事實與理由。
- 三、供證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件數。
- 五、年、月、日。
- 六、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糾正案未經審議前，原提案學生議會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 第七條【糾正案之通知】

議會秘書處接獲提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會長、秘書部與被糾正部門。

被糾正部門得於糾正案審議前向議會提出書面說明。

#### 第八條【糾正案之討論程序】

議會討論糾正案時，被糾正部門應列席說明及備質詢。  
被糾正部門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議會得逕行討論。

#### 第九條【糾正案之決議】

糾正案經議會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

#### 第十條【糾正案決議之移送】

糾正案通過後，應由議會秘書處移送會長與被糾正部門並公布之。

#### 第十一條【糾正改善及答覆】

會長或被糾正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議會。前項期限得由議會另行議決之。

#### 第十二條【答覆書之公布】

議會秘書處接獲答覆書後，應轉交各學生議會議員並公布之。

### 第三章 彈劾權

#### 第十三條【彈劾案之對象及事由】

議會對於違法或明顯失職且顯不適任之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部長、評議委員，得提出彈劾案，使其去職。

#### 第十四條【彈劾案之提案門檻】

彈劾案應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議會提案。

#### 第十五條【彈劾案之內容】

彈劾案之提出，應於常會七日前，以書面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前項書面提案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提案學生議會議員之姓名。
- 二、彈劾之事實與理由。
- 三、供證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件數。
- 五、年、月、日。
- 六、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 第十六條【彈劾案之通知】

議會秘書處接獲提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會長、秘書部與被彈劾人。  
被彈劾人得於彈劾案審議前提出書面說明。

#### 第十七條【彈劾案之審議】

議會討論彈劾案時，被彈劾人應列席說明及備質詢。  
被彈劾人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議會得逕行討論。  
彈劾案經廣泛討論後，議會應決議成立聽證委員會並交付審查或撤銷之。  
議會決議彈劾案交付審查後，應討論並表決是否暫停被彈劾人行使職權。

#### 第十八條【聽證委員會之組成】

聽證委員會由出席學生議會議員互相推選。  
提案人外之四人與評議委員一人組成之；會長彈劾案之聽證委員會由出席  
學生議會議員互相推選提案人外之四人與評議委員三人組成之。  
前項規定之評議委員，評議委員會於大會決議成立聽證委員會後三日內指派  
之。  
議會秘書處應於聽證委員會成立後公布聽證委員名單。

#### 第十九條【聽證委員會之職責】

聽證委員會負責並至少召開一次聽證會，以聽證委員中評議委員擔任聽證  
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  
於會長彈劾案舉行聽證時，以聽證委員中資深評議委員擔任聽證會主席。  
聽證委員會得指揮秘書處協辦聽證會。

#### 第二十條【當事人、列席者】

本法所謂當事人如下：  
一、被彈劾人  
二、彈劾案提案連署人  
會長、學生議會議員及評議委員得向聽證委員會申請列席聽證會。

#### 第二十一條【聽證會公開原則】

聽證會，除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席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  
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 第二十二條【主席之職權】

主席應本於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會。

主席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列席者，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要求相關部門提出必要之文件。
  - 三、通知證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通知或允許其他人列席聽證會。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列席者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命當事人依序就事實辯論之；宣示終結辯論或再開辯論。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主席主持聽證會，必要時得由議事員、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 第二十三條【聽證之紀錄】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記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第二十四條【審查報告】

聽證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下次常會前完成聽證程序，並向議會以書面提出審查報告。議會秘書處接獲報告後應立即公布之。

#### 第二十五條【全體委員會】

彈劾案審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議長應召開全體委員會討論彈劾案：

- 一、議長認為有需要時。
  - 二、學生議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要求時。
- 全體委員會主席應另行推選，原議會主席應暫行退位。

#### 第二十六條【彈劾案之通過門檻】

彈劾案審查完畢後，以無記名投票，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會長彈劾案審查完畢後，以記名投票，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法所稱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計算。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喪失學生會會員資格者，應減除之。

#### 第二十七條【彈劾書之內容】

彈劾案通過後，應由秘書處即刻製作彈劾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彈劾人之姓名、職務。
- 二、彈劾案由。
- 三、彈劾案成立之理由與相關事證。
- 四、年、月、日。

前項彈劾書經議長簽署後，由秘書處公布之並移送會長與被彈劾人。

#### **第二十八條【彈劾之效力】**

自彈劾書公布時起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 **第二十九條【彈劾案之中斷】**

彈劾案審查期間，被彈劾人自行辭去其職務，彈劾案即為撤銷。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依本法行使法定職權。

第三條 議會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本會自治規程之原則及三權分立之精神。

第四條 學生議會至遲應於確認選舉結果後二週內舉行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應由前屆議長召集，進行學生議員報到、宣誓就職、議長、副議長選舉、確認各委員會名單、討論該會常會時間。

第五條 出席會議，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六條 學生議會有議決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政策部門增設案、會費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

前項議案除規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七條 會長應於預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方針報告、決算審議前提出施政成果報告，並於每月報告預算執行進度。

行政部門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學生議員認為必要時，亦得經秘書處發函，述明報告事項，邀請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向大會報告。

學生議員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報告事項得對會長、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提出質詢。

第八條 質詢事項不得討論。

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學生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 二、對學生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三、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學生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學生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第九條 學生議員之質詢，行政部門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學生議員得提出書面質詢，由質詢人送秘書處，轉交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前項質詢及答覆應列入最近一次公報紀錄。

第十條 學生議員應於質詢日程前向秘書處登記，以個人質詢或小組質詢均可，依登記順序質詢。

已登記之學生議員或小組質詢完畢，得由現場全體學生議員進行補充質詢。針對同一事項至多質詢二次。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經委員提議，主席同意或委員會議決，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前項備詢準用第七到第十條規定。

## 第四章 校級會議代表

第十二條 校級會議應由學生議會共同推派代表。

前項推派代表，若因須具備專業知識、能力，得經學生議會常會多數決同意，推選本校學生議員擔任。

第十三條 校級會議代表於各級會議之發言應遵循並表達大會相關決議。

第十四條 校級會議代表於最近一次校級會議開會後應向大會提出報告並接受詢問。

第十五條 由議長進行校級會議代表事務報告時，應由副議長主持大會。

## 第五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行使人事同意權時，由大會或全體委員會審查。

第十七條 會長提案後，應於最近一次常會審查之。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秘書處

通知會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前項詢問準用第七到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八條 大會審查後，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

## 第六章 彈劾權與糾正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會監察法，行使彈劾權與糾正權。

## 第七章 建議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行使建議權。

第二十一條 議會為增進學生權益，得對行政中心及相關部門提出建議案，促其施行相關決議。

第二十二條 建議案應經學生議員三人以上連署向程序委員會提案。

第二十三條 建議案之提案，應於常會七日前，以書面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一、前項書面提案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二、提案學生議會議員之姓名。

三、建議之案由及理由。

四、附屬文件及件數。

五、年、月、日。

六、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建議案未經審議前，原提案學生議會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第二十四條 議會秘書處接獲提案後，應於三日內送達程序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建議案應經程序委員會一讀通過後，送交議會二讀。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討論後全案交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 議會討論建議案時，相關部門應列席說明及備質詢。

相關部門未依前項規定列席者，議會得逕行討論。

第二十七條 建議案經議會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

第二十八條 建議案通過後，應由議會秘書處移送會長與行政中心及相關部門並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經議會決議通過之建議案，行政部門應全部參採或部分參採。

例外時，行政部門得不參採，但須向議會提出報告敘明理由並接受詢問，唯此全部不參採，只限一次。

前項詢問準用第七到第十一條規定。

## 第八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三十條 會長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對於學生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於決議後兩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案提出後，大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大會審議。逾期未審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三十一條 覆議案由大會或全體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會長及相關部長均應列席說明及答詢。

第三十二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以記名投票表決。如參與表決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及相關部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

若前項表決未達人數，則原決議失效。

##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